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組織要點

104年8月25日第42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成立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主任秘書、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人事室、學生所屬學院教師、勞動法專家或學者各一名代表組成，並應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生及研究生各一名代表）參加。  
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主席由主任秘書擔任之，主席為會議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五、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教師、其他單位主管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  
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七、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身分認定爭議之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八、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但評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
- 九、本委員會之幕僚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 十、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